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023號

主旨：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訂自本(104)2月2日起，依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關規定及作法，受理旅行業者代民眾申辦護照案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外交部南部辦事處104年1月22日南辦字第1040000122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訂更新版「護照製發標準作業準則」相關規定，請旅行社於辦理遞件申請時，配合如下作業事項：
  - (一) 依申請者類別分裝申請案件：一般民眾、孩童、接近役齡、役男、服替代役、僑民役男、國軍人員、污損件、遺失件及家庭件。
  - (二) 依速別分裝申請案件：最速件(繳交900元提辦費者)、速件(繳交600元提辦費者)及速件(繳交300元提辦費者)。
  - (三) 護照送件二聯單請先填妥申請人姓名及所附證件資料，連同分袋向11號櫃台遞件。旅行業者於上午送件者，下午在同一櫃台領回申請案件所附證件、不合格案件及繳交規費；下午送件者，於隔日上午領取回件及繳交規費。
  - (四) 辦理最速件(繳交900元提辦費)申請案者，當場審核後退還證件，並請即繳交規費。
3. 檢附旅行業者送件二聯單樣本影本乙份(公會有代售每份80元)，併請參考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

